

#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这些看点值得关注

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规定学校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要求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区建设……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26日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诸多规定值得关注。

## 看点一：在全体人民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宪法规定，国家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在此基础上，爱国主义教育法案进一步明确：国家在全体人民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增进对中华民族和伟大祖国的情感，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观念，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张翔认为，以立法形式保障爱国主义教育的开展，能够让宪法相关规定得到有效落实，有利于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国家统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根据草案，爱国主义教育的内涵涵盖思想政治、历史文化、国家象征标志、祖国大好河山、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英烈和模范人物事迹等方面。在实施方式上，强调要利用红色资源、文化遗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场馆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通过爱国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国庆节和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日等活动，通过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宪

（上接一版）

2018年8月，安徽理工大学与淮南东辰集团共同发起成立安徽煤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研究总院，先后与北京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多个科研院所、高校展开战略合作，构筑了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创新平台，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输出平台。

“围绕煤固废物综合利用，基地谋划重点项目20个，已投产项目6个，在建3个。”淮南市经信局负责人张斌告诉记者，该市将固废劣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培育和扶持一批工业固废物综合利用专业化现代化企业和企业集群，打造新型环保建材产业体系。

## 科技创新，物尽其用

——从“陶粒建材”到“稀土提取”

走进淮南市国家级大宗煤电固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基地潘集园区，一座座拔地而起的厂房映入眼帘，园区内机声隆隆，咖啡色的陶粒从生产线上滚滚而下。

“我们攻克了煤矸石陶粒系列技术难题，研发出煤矸石轻质发泡陶粒、全煤矸石高强陶粒和滤水陶粒系列产品，填补国内高灰熔点煤石生产轻质发泡陶粒的空白。”淮南东辰集团改革发展部副部长王保川告诉记者，该项技术煤矸石掺入量在96%以上，为煤矸石新型建材工业化利用提供了技术支撑。

2018年10月，淮南东辰集团建设了国内第一条5万立方米全煤矸石陶粒中试线，经过近2年时间的测试，实现从实验室成果向工业化生产转化。2022年11月9日，2条年产20万立方米煤矸石陶粒生产线建成投产。

“目前，淮南东辰集团实现煤矸石陶粒各种

法宣誓等仪式礼仪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邢云文表示，与国歌法、国徽法、国旗法等专门法相比，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的内容综合性、广泛性较强。实践中，应当着力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有机统一，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发挥好家庭、学校、社会的作用，善用“大思政课”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通过在国家宪法日广泛开展宪法宣誓等仪式，让人民群众在现实生活中切实感受到宪法的权威。在爱国主义教育实践中，要继续深化宣誓、国家象征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通过仪式礼仪等增强人民群众的家国情怀。”邢云文说。

## 看点二：突出对青少年和儿童的爱国主义教育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在规定面向全体公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突出学校和家庭对青少年和儿童的教育。

草案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中。

陕西西安西咸新区第一小学教科研中心主任呼延闻婷介绍，近年来，她所任职的小学着力构建爱国主义教育“生活化”课程体系，除了在思政课上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之外，还倡导开设红色研学课程、纪念日实践课程、传统节日实践课程等，让

爱国主义教育自然而然地融入孩子的日常生活。

草案对学校如何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比如，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针对各年龄段学生特点，确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学校各类主题活动等。

呼延闻婷说，要在常规课程教学中更加注意挖掘红色素材，补充相应的时代背景或英雄事迹，对学生进行主题式教育；对于与课本知识相关的红色资源、红色基地，要鼓励学生前往参观，近距离感受爱国主义精神力量。

邢云文建议，结合当代青少年接受习惯，创新爱国主义教育方式方法，加强网上爱国主义教育空间建设；继续完善爱国主义教育主体责任和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社会、学校、家庭推进爱国主义教育的合力。

## 看点三：充分发挥各类主体的相关职责与作用

草案规定了爱国主义教育的领导机制，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等的爱国主义教育职责予以明确。

根据草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发掘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红色资源，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区建设，发挥红色资源和红色旅游的教育功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古迹、传统村落等物质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发掘所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等。

# 严禁非法取用地下水

## 一、法律赋予的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 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五)款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第(六)款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水空调、小区和单位集中供水等。已经修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逾期不封闭的，由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三、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上罚款。

第五十六条 伪造、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儿童文学创作领域，曹文轩应该算是比较独特的一位，作为创作主体他有作家和学者的双重身份，同时他的作品中展现出来的审美理想、叙事美学、苦难意识与悲悯情怀等都是同期其他儿童文学作家难以望其项背的。作品中表现出来的特质形成了曹文轩与众不同的儿童文学创作个性(审美个性)。艺术家创作个性是指“在一定生理基础上并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艺术家个人独特的较为稳定的全部心理特征的总和。”[1]虽然创作个性的形成离不开先天因素，但他们不是决定性因素，决定性因素是作家的审美理想、生活经历、创作实践等后天因素。笔者试图从审美理想、生活经历和唯美追求等方面探讨曹文轩儿童文学创作个性特征，解密曹文轩儿童文学作品别具魅力的个性所在。

## 一、执着于儿童文学使命的深度思考

曹文轩曾说他最崇拜的中国人是鲁迅先生，鲁迅极其重要的思想贡献则是关于国民性思想，尤其是对国民劣根性的批判对曹文轩影响很大，以《网》等一类作品为代表的早期作品“鲁迅”的痕迹很明显。曹文轩儿童文学观的形成和发展深受鲁迅先生国民性思想的影响，孩子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如何把孩子培养成才或者孩子应该具备什么样的理想人性一直是他苦苦思索的问题。从“未来民族性格的塑造”到“为儿童打下良好的人性基础”再到“为人类提供良好的精神底色”创作观念的逐步发展和演变，构建良好的儿童品质一直贯穿其儿童文学作品创作的全过程，是永恒的主题，无论文学思潮如何变迁，不管市场是否畅销，曹文轩始终坚守儿童文学创作的这一初心，执着于儿童文学历史使命——为人类提供良好的精神底色——的理想表达。曹文轩1992年在日本的一次演讲中说：“儿童文学作家应该有这种沉重感和崇高感。对人类负责，首先是对民族负责，儿童文学作家应当站到这样一个高度来认识笔下的每一个文字。儿童文学作家应为健全民族性格、提高民族的质量以至人类的质量做出贡献。我们应当站到这一点上之后，便会自然知道如何来处理题材、主题，甚至是如何使用语言。”[2]基于这样的审美理想，《草房子》、《细米》、《青铜葵花》等作品中真、善、美成为人物、环境、故事的总基调，并以此构建精神家园对抗现实的世界。孩子是国家、民族未来的希望，曹文轩期望用“美”来陶冶情操，荡涤心灵，用美的力量感动和感染孩子们，同样也期望用“美”的世界孵化和守护孩子们善良、勇敢、坚韧、责任等精神品格，从而为人生打下良好的精神底色。

把着力于儿童精神底色的构建作为使命是曹文轩对儿童文学价值的深度思考。经过数代儿童文学家的辛勤耕耘，儿童文学园地百花齐放，春色满园。它们或启蒙，或益智，或教育，或科普，或娱乐等等，成为文学大家庭中重要的一员。在儿童文学创作园地里曹文轩是比较独特的一位，可谓是一位“非典型儿童文学家”，首先他集作家和学者于一身，其次他的儿童作品不仅适合少年儿童也能满足成人的审美需求。他也在多种场合阐述个人的儿童文学观，对儿童文学的价值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尤其专注于儿童美好人性的塑造，他呼吁儿童作家站在国家和民族乃至全人类的高度进行文学创作。曹文轩基于学者儿童文学理论素养、审美理想以及创作实践，创作了《草房子》、《细米》、《青铜葵花》等一系列经典的儿童文学作品；塑造了桑桑、青铜、葵花等众多典型儿童人物形象，在众多的儿童文学作家中呈现出一种与众不同的气质和个性特征。

## 二、乡村经历的反复抒写

故乡承载了我们许多过往，酸甜苦辣，离愁别绪，内心深处对故乡总有一种别样的情绪，故乡的山山水水、风土人情总是让人

# 浅析曹文轩儿童文学创作个性

## ——以《草房子》《青铜葵花》为例

王永军

刻骨铭心，对于每个人而言不再是一个简单的地理坐标，更是乡愁源头和归宿。童年的经历是人生中最为宝贵的财富之一。对于作家而言，童年经历是生活所给予他的一笔伟大而珍贵的馈赠。(文学理论家童庆炳语)“艺术创作是主客观的有机统一，审美个性则是主观对客观及主体自身的整合和独特显现，因此，独特的人生经历不仅为艺术家的创作提供了独特的表现对象和独特的审美感受、审美体验，而且在生活的过程中逐渐内化、积淀于艺术家的心理，天长日久就构成了艺术家审美心理的个性特征。”[3]当然独特的人生经历只是影响作家的个性审美心理，要构成鲜明的创作个性，唯一的途径就是创作实践。在持之以恒的创作过程中，不断地整合创作主体和审美客体的关系，从审美心理诉求到审美对象的确立，从审美理想到叙事内容及叙事策略等反复实践，最终形成作家自己的创作风格，形成与众不同的鲜明而独特的个性特征。曹文轩在乡村生活了很多年，对他不同的生活和创作产生了巨大影响。曹文轩在长篇小说《细米》代后记《乡村情结》中表示：“二十年岁月，家乡的田野上留下了我斑斑足迹，那里的风，那里的云，那里的雷，那里的雨，那里的苦累与稻米，那里的一切，皆养育了我，影响了，我，从肉体到灵魂。……许多这样美丽、动人的乡村故事早就孕育我心中，深深地迷恋着我。……我悄悄地将它们保存在记忆里，且独自欣赏着。我想有朝一日，等我已将它们的意义充分领会了，我会把它们付之于文字公布于世的。现在，我认为时机已经成熟了。……我以出人意料的速度将这些在心中珍藏了多年的故事写了出来。乡村固定了我的话语。回想起来，我在写它们时，有一种如鱼得水、顺流而下的轻松与自如。”[4]于是在《草房子》、《细米》、《青铜葵花》中反复出现了大河、大船、水车、芦苇、海滩、淤滩等典型意象，油麻地、稻香渡和大麦地等典型环境以及温柔如水、清丽脱俗、水灵灵的水乡女孩形象，苏北地区特有的风土人情在作品中也得到了特有的展现。曹文轩在回答《草房子》是否有生活的原型时，他说：“那是一本以我少年时一段非常重要的生活为背景的小说，里面的小主人公桑桑，将有一个真实的姓名，那就是曹文轩。校长的原型就是我的父亲，里面写了很多我个人童年的真实经历。”[5]曹文轩成长系列小说的主人公除了桑桑，其他如林冰、细米以及青铜等，他们的身上都有曹文轩儿时的影子，带有强烈的自传色彩。艺术源于生活，作家个人经历经过时间的沉淀和主观上的取舍筛选，成为其叙事作品的故事内容主要构成题材，通过反复的抒写，情感的表达也愈加强化，体裁的处理技巧日渐成熟。不断抒写个体经验的过程即是不断认识自我、确立自我的过程，作家借助艺术形式把自己的体验、对生活的理解和感受表达出来，这样的作品个性就十分突出，也获得了别人无法代替的价值。乡村经验(经历)的反复抒写也成为了曹文轩儿童文学作品显著的个性特征。

## 三、唯美的追求

不少读者表示，读曹文轩的儿童文学作品会产生强烈的情感共鸣，甚至感动落泪！这种情感体验在其他作家的儿童文学作品中是很少见的。究其原因在于曹文轩对于作品“美”的执着追求。这是

曹文轩基于儿童文学创作理想和作品叙事上协调统一的精心考量，更重要的是对当前文学创作现实有针对性的个性选择。曹文轩曾说：“在今天的中国文学界是不能谈美、谈美感的，谁谈谁矫情——即便是人家不说你矫情，你自己也会觉得矫情、心里发虚。……西方的现代主义文学写的是丑，并非脏，而中国当下大量的文学作品写的恰恰不是丑而是脏。这是两个从相去甚远的境界与格调。”[6]“美”的追求成为他对抗当下审美现实的武器，唯美的、理想化色彩的作品在儿童文学创作领域独树一帜，也成为了曹文轩儿童文学作品鲜明的个性特征。他对于美的追求源于废名、汪曾祺、沈从文等老一辈作家的影响，也源于自己的创作实践。尤其是作为学者对于美的力量的认知，他坚信美的力量和道义的力量、情感的力量及智慧的力量一样令人感动。曹文轩执着于展示美、表现美、赞美美好的人性，用美作为主要元素构建“美丽的精神家园”，着力用美的力量来感动感染读者，净化心灵，从而实现儿童文学创作的审美理想。曹文轩的“唯美”追求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着力于“美”的表达

曹文轩对于美的不懈追求主要体现在意境美、人性美及人物美的构建上。《草房子》在美的表现上，尤其是意境美的营造上其实并不是特别突出，然而，作品的成功却让曹文轩找到了与众不同的创作之路——对美的执着表达。到了《细米》和《青铜葵花》这两部长篇作品，美的表达已经到了炉火纯青的境界。《青铜葵花》直接采用“以诗入文”的笔法，将诗歌的意境植入到人、物和景的书写中，读者仿佛置身世外桃源：

大麦地像一艘巨大的船，停泊在对岸的芦苇丛里。

她看到了高高的草垛，他们像小山，东一座西一座。她看到了槐树。槐树正在开放着淡蓝色的小花，她看不清花，只能看见一团团的淡蓝色，它们像云轻轻笼罩在树冠上。她看见了炊烟，乳白色人情在作品中也得到了特有的展现。曹文轩在回答《草房子》是否有生活的原型时，他说：“那是一本以我少年时一段非常重要的生活为背景的小说，里面的小主人公桑桑，将有一个真实的姓名，那就是曹文轩。校长的原型就是我的父亲，里面写了很多我个人童年的真实经历。”[5]曹文轩成长系列小说的主人公除了桑桑，其他如林冰、细米以及青铜等，他们的身上都有曹文轩儿时的影子，带有强烈的自传色彩。艺术源于生活，作家个人经历经过时间的沉淀和主观上的取舍筛选，成为其叙事作品的故事内容主要构成题材，通过反复的抒写，情感的表达也愈加强化，体裁的处理技巧日渐成熟。不断抒写个体经验的过程即是不断认识自我、确立自我的过程，作家借助艺术形式把自己的体验、对生活的理解和感受表达出来，这样的作品个性就十分突出，也获得了别人无法代替的价值。乡村经验(经历)的反复抒写也成为了曹文轩儿童文学作品显著的个性特征。

曹文轩在《青铜葵花》中更是将苦难作为青铜、葵花和大麦地所有人生活的背景，青铜一家人和大麦地的人们彼此守望相助，相互扶

持共渡难关，将人性的洁净、坚韧展现地细致入微且感人至深。

曹文轩在人物形象的塑造上也一直遵循着自己的唯美的文学主张。大麦地、稻香渡和油麻地的孩子们形象都很典型，男孩善良、调皮且倔强，老人豁达、无私，女孩往往温柔如水，聪明伶俐。曹文轩似乎特别钟情于女性形象的塑造，《草房子》里的纸月，《细米》里的梅纹，《青铜葵花》里的葵花，无论年龄大小，每个都是带有江南女性特有的清丽脱俗的气质、眼神温柔、心灵手巧。在他的作品中几乎找不到真正意义上的反面人物，他淡化了纷纷扰扰的现实世界，也舍弃了真实世界里的的人性丑恶。他淡化了浪漫主义色彩的描绘，明显地体现了曹文轩的个性特征，和他的唯美追求是一致的。

(二)适应“唯美”表达的叙事选择

曹文轩曾在《站在水边的我无法不干净》一文中表示：“我比较向往诗性，儿童文学、儿童视角能帮我实现、达到我向往的目标，满足我的美学趣味。”儿童视角是曹文轩为实现自己美学趣味而精心构思的结果。之所以选择儿童视角，是因为建构的文本与社会现实存在较大的审美差距，只有从儿童视角的文学入手去审视世界，这似乎是不太可能的。毕竟儿童的语言表达、思维方式和逻辑性还不能完全满足作者的创作意图。在叙事需要和创作意图冲突突破中，产生了一种新的叙事方式——儿童视角成文经验的选择性表达。借助儿童视角表达成人的经验经历。《青铜葵花》中频繁出现的戏剧式的“旁白”“画外音”都是鲜活的例证。“七岁女孩葵花走向大河边，雨季已经结束，多日不见的阳光，正像飘飘的流水一样，哗啦啦泻泻于天空。一直低垂而阴沉的天空，忽然飘飘然扶摇直上，变得高远而明亮。”(《青铜葵花·小木船》)这实质上就是作者对自己童年的回忆和记录，这种回忆和记录是有明确指向性和选择性的，选择是以体现作者创作意图为标准的。在物质极为贫乏的年代，关于童年的记忆，除了刻骨铭心的贫穷和饥饿外，多数是童年的趣事，诸如下河洗澡、摸鱼捉虾、上树掏鸟蛋、骑牛打架以及少不经事的恶作剧等。曾经习以为常的生活经历通过孩子的眼睛再现出来，显得异常纯净和温馨，这恰恰是作者所追求的或者希望孩子的模样和世界的模样。

曹文轩选择唯美的表达一方面是基于个人审美理想，另一方面则是对读者的审美水平、欣赏趣味的预期分析。只有被更广泛的读者(孩子们)认同接受才可能起到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引领和陶冶作用。

综上所述，曹文轩以《草房子》和《青铜葵花》为代表的长篇儿童文学作品中展现的对儿童文学使命的深度思考、个体经验的反复抒写及对“美”的不懈追求已然成为其与众不同的个性特征和鲜明的标记。

参考文献：

- [1]童庆炳.艺术创作与审美心理[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0:10
- [2]韩永胜.曹文轩少年成长小说研究[J].文艺争鸣，2008(05):15
- [3]陈亮华.创作个性论[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7:38
- [4]曹文轩.细米.乡村情结[M].北京：天天出版社，2012:261—262
- [5]陈欣.曹文轩少年小说中作家童年经验与创作关系考察[J].安徽文学，2014(10):34
- [6]刘悦.曹文轩纯美小说系列创作论析[J].渤海大学学报(哲社版)，2006(3)

(作者单位系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